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進財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紋綺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982號、第240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進財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伍月柒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陳進財因殺人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自該日起羈押3月；嗣於114年2月27日訊問時，被告僅坦承傷害致死，惟否認殺人犯行，考量前揭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亦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應予停止羈押之事由，裁定自114年3月7日起，第2次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(二)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24日訊問被告後，認上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，茲說明如下：

1.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矢口否認殺人犯行，辯稱其無殺人之

主觀犯意，然依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（本案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，為免本裁定影響本案國民法官法庭心證，此部分不詳細記載事證內容及名稱），足認被告涉犯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

2. 審酌被告所涉殺人罪，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於案發後有逃亡至新竹，並丟棄其使用之手機等事實，復考量被告之戶籍地為案發時之租屋處，而該租屋處即為行兇地點，是被告出所後是否能繼續居住於此容有疑義，被告雖稱：住所的部分社會局會介入，請讓我出所賺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0頁），此益徵被告無固定住居所、無親友，堪認被告以逃匿方式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另本案目前進度為量刑前鑑定機關已完成鑑定報告，目前尚待庭等情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本案承辦股辦案進行簿畫面截圖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9至201頁），衡以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是否延長羈押之意見等情，經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，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件尚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其他方式，代替羈押之執行，故認對被告延長羈押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爰裁定被告應自114年5月7日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珍

法官 洪甯雅

法官 吳玫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潔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